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财政局 文件

株人社发[2017] 79 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100 创优工程”奖励实施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双百资助工程”奖励实施试行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83 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5]35 号)规定,我们制定了《株洲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100 创优工程”奖励实施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 年 9 月 21 日

株洲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100 创优工程” 奖励实施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树立典型,营造氛围,助推我市创新创业热潮,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果,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双百资助工程”奖励实施试行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83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5]35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在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基础上,连续两年组织开展全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年度“100 创优工程”(以下简称“100 工程”)。即每年在全市范围内,不分人群、对象,评选 20 个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和 30 家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探索建立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

第三条 “100 工程”的评选原则

按照“公开申报、择优推荐、量化评选、网上公示”的原则,从全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和优质初创企业中择优评选。

第四条 “100 工程”的申报条件

(一)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申报条件

1、创业处于起步阶段,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

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具有发展潜力的个体工商户。

2、创业时间在1年以上、5年以内(如2017年评选,要求注册时间在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间,以此类推)。

3、合法正常经营,社会经济效益良好,无知识产权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未违反计生综治相关政策法规。

4、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每年平均带动城乡就业3人以上,同等条件下,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五年内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比例较高或生产经营项目科技含量高的个体工商户可优先评选。

5、年营业额50万元以上,按章纳税,同等条件下年均纳税金额较高的可优先评选。

(二)优质初创企业申报条件

1、创业处于起步阶段,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规模相对较小、具有发展潜力的各类中小微企业(微商、网店除外)。

2、创业时间在1年以上、5年以内(如2017年评选,要求注册时间在2012年1月1日以后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以此类推)。

3、合法正常经营,社会经济效益良好,无知识产权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未违反计生综治相关政策法规。

4、初创企业每年平均带动城乡就业40人以上,同等条件下,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五年内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

比例较高或生产经营项目科技含量高的初创企业可优先评选。

5、年营业额 300 万元以上,按章纳税,同等条件下年均纳税金额较高的可优先评选。

6、农村专业合作社适用于优质初创企业申报。

第五条 “100 工程”的评选程序

(一)公开申报

对符合“100 工程”申报条件的,可向创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并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文字材料。内容包括:创业就业简要事迹、亮点、效果等(1000 字以内);

2、《株洲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100 工程”申报评选表》(附件 1)和《株洲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100 工程”考评记分表》(附件 2)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应每项考评指标的证明材料;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证件,若“五证合一”的商事制度改革执行后按新制度执行);

4、企业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银行开户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号。

5、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最近 1 年的工资发放表(通过银行卡发放的提供银行流水,直接发放的须员工签字确认),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

6、企业员工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其中,农村专业

合作社聘用员工可提供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证明，每人每年不低于 700 元)。

7、企业提供历年纳税证明与财务报表，个体工商户提供历年纳税证明。

(二)择优推荐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街道(乡镇)推荐的申报对象进行集中审查、核实，初审合格的，应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于评选当年 9 月 30 日前(2017 年可延后至 10 月 31 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报本县市区创新创业带动就业“100 工程”推荐对象名单及相关评选材料。每个县市区择优推选 2~3 名个体工商户，3~4 个初创企业(其中最多一家农村专业合作社)，云龙示范区可酌情适当减少。

(三)量化评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严格依据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和初创企业申报奖励条件，在全市范围内坚持同一尺度标准和公开公正原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专家实地考察，择优评定 20 个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和 30 家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其中农村专业合作社不多于 9 家)。再从中择优向省级“双百工程”推荐评选，优秀的创业项目可推选参加“中国创翼”大赛。

(四)上网公示

对拟入选的 20 个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和 30 家创新创业

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将在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株洲市创业服务网以及《株洲日报》等市内相关媒体上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公布,确保评选过程公开公正,评选结果公平公正。

第六条 “100工程”的奖励方式

对入选的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和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分别授予“XX年度株洲市自主创业就业先进个人”和“XX年度株洲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奖牌。同时按规定颁发奖励资金。

第七条 “100工程”的奖励标准

获得“株洲市自主创业就业先进个人”的奖励标准为不超过5万元/人,获得“株洲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的奖励标准为不超过10万元/家。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按规定直接拨付到“100工程”获奖对象的银行账户。

第八条 “100工程”奖励资金从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按规定拨付资金。获评省级“双百工程”的,由省级直接拨付,市级不再拨付资金。

第九条 对以虚假资料获取此项荣誉和奖励资金的,将列入失信名单,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人社、财政部门的评优评先活动,取消其享受奖励性扶持的资格。对参与套取、骗取荣誉奖励的失职失责工作人员将严肃问责,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在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中成功创业的在校大学

生或高校毕业生,符合相关条件的,纳入全市“100工程”评选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并享受相关奖励政策。

第十一条 已获评省级“双百工程”和市级“100工程”的不再参与评选。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附件 1

株洲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100 工程”申报评选表

申报单位或个体 工商户名称				现有在册从业人数	
地 址					
法 人 代 表			营业执照号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注 册 时 间			经营项目		
带动城乡稳定 就业人数			吸纳就业困难 人员人数		
			吸纳毕业 5 年内全日制 大中专院校学生人数		
上一年生产经营总收入 (万元)				员工月平均工资 (元)	
累计纳税金额(万元)				年均纳税金额(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缴费 比例		月实际缴费额 (元)	
社区(村) 推荐意见					

<p>街道(乡镇) 推荐意见</p>			
<p>县市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初审意见 (盖章)</p>		<p>县市区 财政局 初审意见 (盖章)</p>	
<p>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复核意见 (盖章)</p>		<p>市财政局 复核意见 (盖章)</p>	

附件 2:

株洲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100 工程”考评记分表

(适用个体工商户)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申报单位自评记分	县市区初审记分	市州评审记分
基本条件 (25 分)	1	自主创业个体工商户负责人自创业以来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记 5 分,否则不记分。	5			
	2	创业处于起步阶段,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具有一定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记 5 分,一般的记 3 分,无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不记分。	5			
	3	创业时间 1 年以上、2 年以内记 10 分,2 年以上、3 年以内记 8 分,3 年以上、4 年以内记 6 分,4 年以上、5 年以内记 4 分。	10			
	4	产权明晰,自主、合法经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无其他法律纠纷的记 5 分,否则不记分。	5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申报单位自评记分	县市区初审记分	市州评审记分
带动就业效果 (35分)	5	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带动城乡就业年平均不少于3人,记35分,低于上述标准的不记分。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五年内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5分。	35			
经营与纳税情况 (10分)	6	年营业额50万元以上的,记10分,低于上述标准的不记分。年均纳税金额每增加5000元,加1分,最多加10分。	10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30分)	7	《劳动合同》签订率100%的记10分,每差2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10			
	8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记5分,未到达按时足额发放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	5			
	9	依法100%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记10分,每差2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10			
	10	创业以来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记5分,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违反计生综合治理法律法规的不记分,并取消推荐评选资格。	5			

附件 3:

株洲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100 工程”考评记分表

(适用初创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申报单位自评记分	县市区初审记分	市州评审记分
基本条件 (25 分)	1	自主创业就业优质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自创业以来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记 5 分,否则不记分。	5			
	2	企业处于起步阶段,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规模相对较小、具有一定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记 5 分,一般的记 3 分,无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不记分。	5			
	3	初创时间在 1 年以上、2 年以内记 10 分,2 年以上、3 年以内记 8 分,3 年以上、4 年以内记 6 分,4 年以上、5 年以内记 4 分。	10			
	4	产权明晰,自主、合法经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无其他法律纠纷的记 5 分,否则不记分。	5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申报单位自评记分	县市区初审记分	市州评审记分
带动就业效果 (35分)	5	初创企业带动就业人数年平均不少于40人记35分,低于上述标准的不记分。初创企业创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五年内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每增加3人加1分,最多加5分。	35			
经营与纳税情况 (10分)	6	年营业额300万元以上的,记10分,低于上述标准的不记分。年均纳税金额每增加10万元,加1分,最多加10分。	10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30分)	7	《劳动合同》签订率100%的记10分,每差2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10			
	8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记5分,未达到按时足额发放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	5			
	9	依法100%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记10分,每差2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10			
	10	创业以来企业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记5分,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违反计生综合治理法律法规的不记分,并取消推荐评选资格。	5			